

保胆取石设备采购项目

购销合同

甲 方：汉中市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陈建华

地 址：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22号

电 话：0916-2682065

乙 方：广州大秦光镊科学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轶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清华科技园创启3号楼101、104单元

电 话：13794935654

联 系 人：高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产品信息及相关质量保证

1. 产品信息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名称	注册证号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使用科室
1	腹腔镜	腹腔镜	国械注准 2016306251 9	DFQ-II 型	杭州好 克	中国	2	6	12	
2	腹腔镜	腹腔镜	国械注准 2016306251 9	DFQ-III 型	杭州好 克	中国	1	4	4	
3	内窥镜图像显示系统	内窥镜图像显示系统	浙械注准 2018206014 7	HK-162A	杭州好 克	中国	1	38	38	
4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浙械注准 2016206091 8	LED-200 型	杭州好 克	中国	1	16	16	
5	显示器	/	/	PR0322	南京凯	中	1	6	6	

					影	国				
6	医用加压器	医用加压器	浙械注准 2016206107 2	ISA-IIA 型	杭州好 克	中 国	1	18	18	
7	胆道镜	胆道镜	国械注准 2015306225 8	BQS-I/Y 4271	杭州好 克	中 国	2	24	48	
合计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元整（¥1,420,000.00元）										

2.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配置清单需经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交付的产品如不符合本条约定或者其他技术、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拒收。

3.产品技术标准：按该产品的国际标准执行，如无国际标准的，按照国内相关标准执行。乙方应甲方提供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3C认证、企业证书等乙方资格证书及产品相关证书（如是进口设备，还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原厂产品检验合格证，原厂产品品质证明、商检证明）。

4.产品质量：设备开箱验收时，设备生产日期距开箱验收之日不超过一年；如超过一年，甲方有权不予开箱验收或有权退、换货，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产品质量所造成的医疗事故或纠纷，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质保（保修）期：整机（含配件）自安装、验收合格并正式启用后开始计算，保修期为24个月。

6.开机率：设备年开机率达到95%以上（一年按365天计），故障率低于5%（一年按365天计）。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工作，48小时解决故障。

第二条 产品包装

乙方应按照规定采取足以保护产品的国际或者国家标准对产品进行包装，适合本合同运输方式，防潮、防湿、防震、防锈、耐野蛮装卸，确保产品安全无损地到达合同交货地点。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运输方式、到货地点、收货单位及收货人

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4.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一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外观设计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犯指控，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前述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政府职能部门处罚，或第三方追诉指控的，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此事发生的律师代理费用。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 按照本合同约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

2. 本合同和附件及招、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因履行合同产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本着友好、实事求是的态度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双方应对本合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4. 变更、解除合同或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解除。

5.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名称(盖章): 汉中市中心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 广州大秦光镊科学仪

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汉中市汉台区康复路 22 号 地 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华科技创启

代表人(签字): 陈克华

电话:

开户银行: 建行汉中西环路支行

账号: 61001655000050001496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23日

3号楼101、104单元

代表人(签字): 陈克华

电话: 13794935654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番禺支行

账号: 8110901013301001116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23日